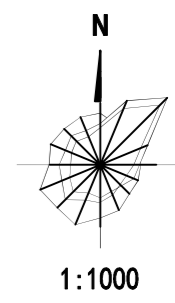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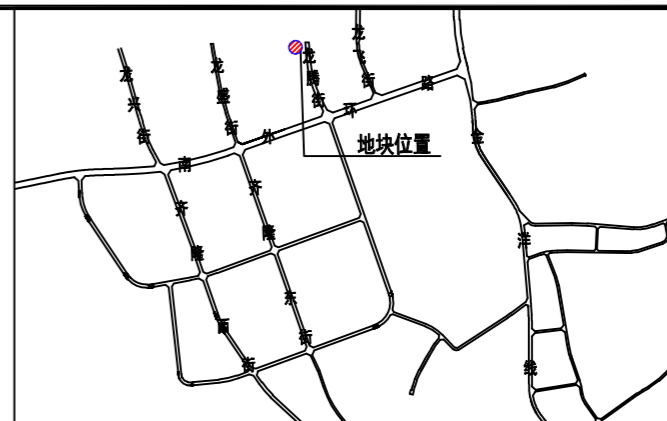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	内容
用地名称		1-2#	1-3#
用地性质		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	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
用地面积	m ²	334	5601
容积率	(≥)		0.6
建筑系数	(≥) %		30.0
建筑限高	(≤) m		35.0
绿地率	(≤) %		20.0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(≤) %		—
退红距离	(≥) m		E10
主要出入口方向			S E

规划说明:

- 1、本图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腾街西局部1-2#、1-3#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，南外环路北侧，龙腾街西侧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935平方米，其中1-2#地块用地面积334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；1-3#地块用地面积5601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。如1-2#、1-3#两个地块被周边企业取得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与企业既有厂区整体核算，指标不大于7%。其他指标详见用地与建(构)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- 2、规划建(构)筑物退龙腾街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0米。
- 3、当建(构)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，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。
- 4、规划区域内建(构)筑物必须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(试行)、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、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160-2008)、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(GB50489-2009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 2018版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GJJ83-2016)等相关规定。
- 5、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。
- 6、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- 7、方向说明：N(北)、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。
- 8、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提供坐标单位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严格执行。
- 9、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注：1、本图为该项目规划方案，仅用于建设单位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方案使用。
2、规划用地界限应以土地部门核定为准。